

## **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投控”）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 339,309,85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 42 个月。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。上述质押股份数量占东方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7%。

### 二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东方投控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东方投控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公告日，东方投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39,309,8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7%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。东方投控本次质押后的质押股份数量 339,309,85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